|  |
| --- |
| 盱眙县产业发展扶持资金（技改类）信用承诺书 |
| 企业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资金申报责任人 | 　 | 联系电话　 |  |
| 申报单位及引资单位承诺:  |
| 1.本单位自2020年1月至2022年12月期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承诺申报设备清单所有设备5年内在盱使用不搬离、不转移。企业如出现设备搬离、转移由引资单位负责追缴相应的扶持资金。 |
| 2.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不存在重复、虚假等申报行为；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 |
| 3.引资单位须查明并承诺申报企业此次未经县政府一事一议获得其他扶持，且申报单位在县内国企平台无任何资金借款。如经查实申报企业有国企平台欠款或其他扶持，引资单位及企业共同将奖补资金退回归还。 |
| 1. 企业及引资单位必须对申报的技改奖补资金负责，如存在弄虚作假、骗取扶持资金行为，一经查实，同

意追回所得，且三年内不得申请扶持。 |
| 5.切实履行相关承诺职责，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对于严重失信信息，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 |
|  | 申报责任人：（签 名）　 |  |  | 引资单位意见（是否推荐申报）：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  |  | 引资单位责任人（签名盖章）： |  |  |
|  | 日 期：　 | 　 | 　 | 日 期： | 　 | 　 | 　 |

附件2：